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4〕6号

当事人：湖南山丹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负责人：杨兰迪，男，汉族，出生于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432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M0ATKXY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竹田村科甲组

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18年9月开始擅自动工占用安化县羊角塘镇竹田村科甲组土地2465 m²（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林地2465 m²），修建污水处理厂。该项目主体于2019年9月竣工。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确认该宗地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用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现场勘查平面图》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5.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4年01月11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羊告〔2024〕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原《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处罚基准。”之规定，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2465 m² 土地。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 2465 m² 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2. 对非法占用的林地 2465 m²，按每 20/m² 处以罚款，罚款额为 49300 元。共计罚款额为肆万玖仟叁佰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2465 m² 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构筑物。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联系人： 王凯蓉 曾沛

电 话： 15273769833 13467376559

地 址： 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01 月 19 日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原）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资规〔2019〕5号）

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未报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